

证券代码：873035

证券简称：晨邦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泽军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陈泽军先生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石晶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19】第 045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留存收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大额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及万家金服短期借款未予偿还的情况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额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及万家金服短期借款未予偿还的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议

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报告，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19】第 0427 号，将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予以汇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佳宁、王欢

（三）结论性意见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原指派吕涛、陈佳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于吕涛律师另有工作安排，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改派陈佳宁、王欢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良友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 3、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